

彰化縣 105 學年度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府教特字第 1050100629 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 條。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18、20 條。

貳、目的：發掘具有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提供有系統之資優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參、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申請對象：設籍本縣 104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至五年及國民中學七至八年級，具有藝術才能、創造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例如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等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具體資料，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之學生。

陸、辦理方式：

一、資料送件

- （一）檢附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國際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之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三）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
- （四）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二、鑑定與安置

- （一）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資優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 （二）通過各類別資優教育方案鑑定之學生，由本縣提供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服務。

三、教學與輔導

- （一）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期初及檢討會議，並撰寫個別輔導計畫。
- （二）依學生需求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三）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活動，申請資優學生獎助金。

柒、辦理時程：

- 一、公告時間：105 年 3 月，本府公告實施計畫。

- 二、送件時間：105 年 4 月，學校薦送學生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申請表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審查時間：105 年 5 月，本府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 四、公告結果：105 年 5 月，本府公告綜合研判審查結果，學校配合辦理安置作業事宜。
- 五、申請方案：學校每年 7 月申請上學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12 月申請下學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參與本府召開審查會議（另函公告申請）。
- 五、上述時間均另函公告。
- 捌、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 玖、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彰化縣 105 學年度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
優異學生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才能： (請說明)		
	就讀學校	彰化縣	市鄉鎮	國中/小	年	班
	家長姓名		關 係		職業	
戶籍地址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行動：
二、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備註：						
1. 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國際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之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承辦人核章		執行秘書核章			主任委員核章	

